

#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应急兼中水回用管工程补充 修改通知

各投标人：

现发布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应急兼中水回用管工程（招标编号：35052025118）的补充修改通知内容如下：

## 一、招标文件中调整修改的内容：

- 1、补充上传本项目控制价电子版，详见附件；
- 2、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修改为 1665.3075 万元；
- 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330000 元；
- 4、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的 7.1.1、7.1.2 及 7.1.4 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 5、本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为：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本项目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
- 7、本项目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详见附件二；
- 8、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修改为：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9、招标文件中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中的“质量员”修改为“市政工程质量员”、“安全员”修改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供社保凭证）”，删除“试验员： 1 人”。

二、本补充修改通知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本补充修改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通知的内容为准，本补充修改通知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查阅，后果自负。

招标人：惠安兴港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福建省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印连婷



附件一：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详见分部招标控制价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序号3、10、11、26-30、32、36、38-44、47、83-86、89-92、108-109、114-115、139-141、143-144、188-192、204-206、247-251、255-257、260、275、277-279、308-311、321-325、353、355-362、378-379、414-418、427、434-435、467、482-485、529、535-537、540、562-564、607-611、621-624、672-677、706-708、749-753、757、770、772-773、783-784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详见分部招标控制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序号3、4、7、10、16、30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详见分部招标控制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二、材料”中：序号2-14、41-42、137、251-255、274、287、318、323、328、361-362、435-445、“三 设备”中：1-3

附件二：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通用本》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2节评标办法和标准、3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3.1.12:	<u>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u>	<u>删除</u>
2	《通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2节“二、投标函附录”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u>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8章投标文 件格式之第2节商务文件“二、 投标 函附录”</u>
3	《通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1节的“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u>无</u>	<u>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u>
4	《通用本》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1节“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u>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8章投标文 件格式之第1节资格文件“四、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u>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附件 1:

##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二)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五)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 (六)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七)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
- (八)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 (九)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 (十)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 (十一) 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十二)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投标投诉的；
- (十三)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招标文件发布前近十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 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接受监督部门处理。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